

债券简称：16 协鑫债

债券代码：136737.SH

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6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8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9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次债券名称

- 1、债券简称：16 协鑫债
- 2、债券代码：136737.SH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3+2）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4.15%
- 5、债券发行规模：10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6 年 11 月 8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战军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徐军武
- 5、联系电话：0512—68533868
- 6、联系传真：0512—68533868
- 7、互联网址：<http://www.gcl-power.com/>
- 8、电子邮箱：Xujunwu@gclsolarenergy.com
- 9、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1、公司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26,578.83	2,443,250.81	7.50%
负债合计	1,576,317.93	1,175,747.80	3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0,260.90	1,267,503.01	-17.14%
营业收入	1,897,453.41	1,859,179.35	2.06%
净利润	108,236.44	196,849.79	-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73.15	493,461.10	-24.46%

-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比率	1.06	1.49
速动比率	0.99	1.38
资产负债率（%）	60.01	48.12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 9.691 亿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开户名：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偿债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账号：37090188000134738)，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691	—	—
偿还公司债务	9.691	偿还公司债务	是
使用资金合计	9.691	偿还公司债务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一、本次债券未设置担保、质押等增信机制。
- 二、在本报告期内，“16 协鑫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9月26日“16协鑫债”第一次付息,已按时全额兑付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及附注》。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根据《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等约定，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就延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2017 年度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2018年6月1日，根据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出具的《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245号），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徐军武，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其中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发行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1、应股东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计划 2017 年 7-10 月期间对其股东进行分红。本次分红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合并净资产减少 35.26 亿元。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受托管理人及上交所报送了《关于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红事宜的公告》；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由于公司拥有安全资金存量及未来持续的经营净现金流入，本次分红对公司正常经营、债券兑付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2、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向受托管理人及上交所报送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公告》；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股东。股东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向受托管理人及上交所报送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东事项之公告》；光大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了《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017 年度，无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协鑫（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